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吳明岳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8234

傳真：(02)2653-2071

電子郵件：mywu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14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授食字第1129042713號公告影本 (A21000000I_1121401497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新功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- 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一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05503號 品名「“新功”苯胺明錠10毫克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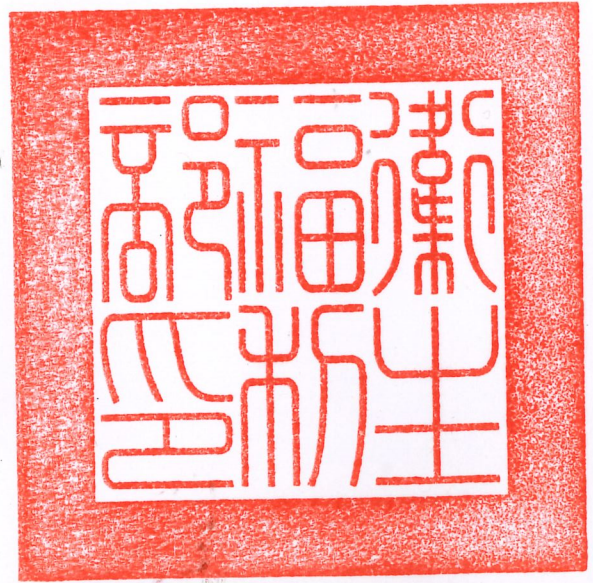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新功藥品工業有限公司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9042713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新功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
- 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一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05503號 品名「“新功”苯胺明錠10毫克」

- 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